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环股份”）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中环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7 号文核准，中环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164,912,973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7.99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966,784,384.2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中环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4,702,683.7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到账，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4]第 0020 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1	CFZ 单晶用晶体硅及超薄金刚石线单晶硅切片项目	147,401.00	130,000.00
2	CFZ 区熔单晶硅及金刚石线切片项目	120,656.00	1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总计	328,057.00	300,000.00

三、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 9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已归还。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2 月 22 日，中环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 9.3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2 月 22 日，中环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 9.3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2 月 22 日，中环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9.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中环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中环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中环股份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环股份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已归还，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中环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在募集资金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环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环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崔 勇 高 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